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

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（2010 年 5 月修订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。

监事：王小俊 熊星春 韩伟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 月 16 日